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石磊先生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同意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签字）：蒲春玲

董新胜

唐立久

乔新霞



2017年12月

